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陳建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蒲碧恕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原法院民國100年3月18日99年度訴字第939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原審卻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命其再補繳8,140元，爰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、259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本件相對人於前訴訟程序起訴請求抗告人分割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經原法院判決確定。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自應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，系爭土地之總面積為598平方公尺，99年間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800元，相對人之應有部分為1/2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公告土地現值明細可參，故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萬7,200元(計算式：2,800×598×1/2=837,200)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9,140元【按：抗告人係於113年12月31日，即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114年1月

01 1日施行前起訴，仍應按修正前之標準核算裁判費】，扣除
02 抗告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8,140元(計算式：9,140
03 -1,000=8,140)。從而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所命補
04 費之裁定，均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5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抗告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9 法官 廖欣儀

10 法官 高英賓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吳伊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